

#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2 月 29 日，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扬州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和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重新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在原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红线一期工程（已建区）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红线占地约 100 亩，本次建设内容占地约 47 亩。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10000 吨克菌丹，副产品为 31%盐酸和 65%硫酸。主要建设内容为甲类车间 A、丙类车间 A、丙类车间 B，丙类仓库、液氯气化间、液氯仓库、甲类埋地罐区、酸碱罐区等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全厂职工定员为 10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每班次工作 8 小时，采用 3 班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6 月 10 日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2】36号）。项目于2022年11月完成建设，企业已于2022年11月30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32MA55MLXD45001P），该项目于2022年12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0万元，占总投资11.5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0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1。

表1a 项目主要建筑及变更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层数	楼高(m)	环评批复占地面积(m <sup>2</sup> )	环评批复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m <sup>2</sup> )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A(氯化)	3	9.65	750	1754.93	784.25	1238.24	依托凌一化工原有建筑物，填写实际数据
2		丙类车间A(蒸酸)	3	12.95	110	330	243.94	486.21	
3		丙类车间B(产品合成)	3	16.2	699.16	1413.72	719.45	1439.74	
4	辅助工程	丙类仓库	1	7.05	1247.52	1247.52	1213.2	1247.52	无变动
5		液氯气化间	1	9.65	120	120	120	120	无变动
6		液氯仓库	1	9.65	120	120	120	120	无变动
7		甲类埋地罐区	--	--	420.66	--	420.66	--	无变动
8		酸碱罐区	--	--	294	--	341.18	--	实际建设过程中罐区面积调整
9		酸净化区	--	--	225	--	225	--	无变动
10		综合楼	2	9.65	822.68	1235.85	822.68	1235.85	无变动
11	门卫A	1	3.65	32.76	32.76	32.76	32.76	无变动	
12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房(含地下水池)	2	8.5	400	800	414.67	804	实际建设过程中面积调整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层数	楼高(m)	环评批复占地面积(m <sup>2</sup> )	环评批复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m <sup>2</sup> )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3		冷冻机房	1	7.2	288	288	288	288	无变动
14	环保工程	三废处理站		--	954	--	954	--	无变动
15		水池 A(现作事故池)	--	--	160	--	160	--	无变动
16		初雨池和事故池	--	--	162	--	162	--	无变动
17		消防泵房	1	4.65	100	100	100	100	无变动

表 1b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论证报告申报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甲类车间 A	氯化工序	甲类车间 A	氯化工序	无变动
		丙类车间 A	蒸酸工序	丙类车间 A	蒸酸工序	无变动
		丙类车间 B	克菌丹合成年产 10000 吨	丙类车间 B	克菌丹合成年产 10000 吨	无变动
辅助工程	仓库	包括丙类仓库, 液氯气瓶仓库和液氯气化间, 罐区和泵区。		包括丙类仓库, 液氯气瓶仓库和液氯气化间, 罐区和泵区。		无变动
	办公生活区	综合楼(包括办公、总控室、化验室等)和门卫室。		综合楼(包括办公、总控室、化验室等)和门卫室。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提供。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 排进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进园区南岸废水处理站, 远期进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及排放。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 排进园区南岸废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及排放。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无变动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1 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1 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无变动
	供热	来源为园区热能公司供应的管道蒸汽。		来源为园区热能公司供应的管道蒸汽。		无变动
供冷	1 台功率为 2500kW 的冷冻机和 1 台功率为 550kW 的冷冻机。		1 台功率为 1120kW 的冷冻机和 1 台功率为 250kW 的冷冻机。		根据生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高浓工艺废水经过滤+三级陶瓷吸附+蒸发析盐处理后, 和低浓工艺废水、其它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混合,		高浓废水、低浓工艺废水、其它生产废水经树脂吸附后汇合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后进入水解酸化+好氧+二级 A/O+沉		根据广东广康公司生产实例调整废水处理工

		一并进三级炭基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为确保特征污染物的去除率，设三维电极反应作保险；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通过南岸废水处理站、远期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及排放。	淀+MBR膜+电渗析处理后淡水部分回用，部分达标外排，浓水进入MVR蒸发析盐处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废水经南岸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艺，经论证，该工艺技术可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甲类车间A(氯化)	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三级碱洗预处理后，经集中的四级大孔树脂（3用1备）吸附后，再通过3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气经“降膜吸收+三级碱洗塔+三级大孔树脂（共用）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气分别进行预处理，大孔树脂塔容积增加，由于占地面积限制，取消了备用树脂塔的建设。处理效果可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丙类车间A(蒸汽)		废气经“降膜吸收+四级碱洗塔+三级大孔树脂（共用）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丙类车间B（产品合成）			
	丙类车间B（产品干燥）	车间产生粉尘及少量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干燥废气经“四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调整，技术工艺可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水收集池废气	密闭的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气经碱洗预处理后，经集中的四级大孔树脂（3用1备）吸附后，再通过3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经“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单独处理后进行排放。
	MVR废气	MVR废气经“一级碱洗”预处理后，经集中的四级大孔树脂（3用1备）吸附后，再通过3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MVR废气经“三级碱洗塔+三级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9#)排放。”	新增一套“三级碱洗塔+三级大孔树脂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MVR废气，新增1

				个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罐废气	<p>本项目酸储罐主要用于储存副产品的酸，均设尾气平衡管，将收集到的酸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p> <p>CS<sub>2</sub> 是作项目原料，其储罐均设尾气平衡管，收集的废气排到由储罐供料的车间进行废气处理及排放。在生产车间停产检修时，储罐的“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然后通过罐区旁边设置的 15 米高排气筒(4#)进行排放。</p>	<p>酸储罐酸气经“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p> <p>CS<sub>2</sub> 储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进行排放。</p>		无变动
液氯间汽化废气	<p>三级碱液喷淋+25m 排气筒(6#)排放。</p>	<p>液氯间仓储废气和车间废气分别经 1 套“一级碱液喷淋”(1 用 1 备)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6#)排放。共建设两套“一级碱液喷淋”(1 用 1 备)系统，共设置了 2 套。</p>		<p>该废气治理设施主要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正常生产状态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经核算，一级碱喷淋塔 (Ø1800*6500)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要求，并根据生产安全要求，分别设置了备用系统，工艺调整，处理效果相同，不属于重大变动。</p>
化验室车间	<p>废气经二级碱+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7#)。</p>	<p>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7#)排放。</p>		<p>工艺调整，处理效果相同，不属于重大变动</p>
备用	<p>燃烧 0#柴油，废气通过 8m 高</p>	<p>燃烧 0#柴油，废气通过 13m</p>		<p>不属于重大</p>

	发电 机废 气	排气筒(8#)排放。	高排气筒(8#)排放。	变动
	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器、采用隔声建筑结构、加强绿化等。	合理布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器、采用隔声建筑结构、加强绿化等。	无变动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无变动
	环境风险措施	厂区内设容积分别为 320m <sup>3</sup> 、200m <sup>3</sup> 、600m <sup>3</sup> 和 540m <sup>3</sup> 的事故池，1 个 240m <sup>3</sup> 的初雨池。	厂区内设容积分别为 320m <sup>3</sup> 、200m <sup>3</sup> 、600m <sup>3</sup> 和 540m <sup>3</sup> 的事故池，1 个 240m <sup>3</sup> 的初雨池。	无变动
	绿化	种植行道树、草皮、灌木或乔木，绿化率约 10%。	种植行道树、草皮、灌木或乔木，绿化率约 10%。	无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场地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其它生产废水经树脂吸附后汇合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后进入“水解酸化+好氧+二级 A/O+沉淀+MBR+电渗析”处理后淡水部分回用，部分达标外排，浓水进入 MVR 蒸发析盐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岸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处理设施一览表

产生来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甲 A 车间、 丙 A 车间、 丙 B 车间 合成	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氯化氢、硫酸雾、氯（氯气）、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SCCl <sub>4</sub>	降膜吸收+四级碱洗塔+三级大孔树脂（共用）吸附处理	生产车间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30	0.7
废水处理 站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4

	CS <sub>2</sub> 、SCCl <sub>4</sub> *				
丙B车间干燥及包装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	四级碱洗塔	丙B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16
CS <sub>2</sub> 储罐	二硫化碳	活性炭吸附	甲类储罐排放口 DA004	15	0.12
盐酸和硫酸储罐	氯化氢、硫酸雾	一级碱洗塔	酸碱罐区排放口 DA005	15	0.16
液氯仓+气化间废气	氯(氯气)	一级碱洗塔(一用一备, 2套)	液氯间气化废气排放口 DA006	25	0.4
化验室	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7	15	0.2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清洁能源	备用发电机排放口 DA008	13	0.15
MVR蒸盐	CS <sub>2</sub> 、SCCl <sub>4</sub> *、VOC	三级碱洗塔+三级大孔树脂吸附	MVR蒸盐废气排放口 DA009	15	0.16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冷冻机、空压机、引风机、泵等机械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隔音和吸音材料，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盐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一般化学品容器、废滤布、滤芯、机修车间含油废抹布、树脂解吸出来的废溶液、废活性炭、废布袋、生化污泥、废水处理废树脂、废气处理系统的废树脂和生活垃圾等。废气处理系统的废树脂、废气处理用树脂解吸冷凝出来的废溶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水处理生化污泥、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布、滤芯、机修工序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化验固废、废水处理蒸盐过程产生的盐、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废水处理废树脂定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废水处理蒸盐过程产生的盐定期委托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各污染物处理

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高浓废水、低浓工艺废水、其它生产废水经树脂吸附后汇合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后进入水解酸化+好氧+二级 A/O+沉淀+MBR+电渗析处理后淡水部分回用，部分达标外排，浓水进入 MVR 蒸发析盐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严者，二硫化碳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3/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后，排入南岸污水处理处理。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1）甲类车间 A、丙类车间 A、丙类车间 B 合成废气污染物中 TVOC、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废水站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丙类车间 B 干燥包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甲类储罐区废气污染物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5）酸碱罐区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6）液氯仓废气废气污染物氯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7）化验室废气污染物 TVOC、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表1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8)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9)MVR蒸盐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0)厂界无组织废气：2023年03月31~04月03日、2023年12月22~23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9-14。厂界氯气、氯化氢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1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危险

废气处理系统的废树脂、废气处理用树脂解吸冷凝出来的废溶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水处理生化污泥、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布、滤芯、机修工序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化验固废、废水处理蒸盐过程产生的盐、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废水处理废树脂和废水处理蒸盐过程产生的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一)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南岸污水处理站接

纳标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1）甲类车间 A、丙类车间 A、丙类车间 B 合成废气污染物中 TVOC、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废水站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丙类车间 B 干燥包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甲类储罐区废气污染物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5）酸碱罐区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6）液氯仓废气废气污染物氯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7）化验室废气污染物 TVOC、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8）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9）MVR 蒸盐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0）厂界无组织废气：2023 年 03 月 31~04 月 03 日、2023 年 12 月 22~23 日对本

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厂界氯气、氯化氢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1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限值，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1	梁建中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何小虎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3	王铁兵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4	沈洁红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5	张宏煜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6	陈福	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7	吕福平	扬州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8	朱乐杰	韶关学院			专家	
9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0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